

关于公布 2020-2021-1 学期教师校内积分 培训项目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0-2021-1 学期校内积分培训项目已经确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校本培训项目安排见附表。

（二）校本培训详细安排在培训正式开始前三天，通过 OA、主办单位及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予以通知，请广大教师届时予以关注。

（三）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鼓励二级学院（部）自主安排专业培训，每学期专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实施不少于 3 场。

（四）本年度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主举办的专业培训，实行事前备案制度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开展自主培训的前三天，将加盖部门公章的培训通知、主讲人简介等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。

二、积分登记

为了便于教师进行积分登记，培训积分将通过人事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予以登记。具体请按以下步骤实施：

（一）培训开始前（后），由主办单位人员现场向参与培训教师发放考勤入（出）场票，教师进行姓名填写；

（二）培训结束两个工作日内，教师将填写完成的入（出）场票交至所在单位考勤员处（入场票和出场票齐全且内容一致方有效）；

（三）培训结束三个工作日内，考勤员将本单位参加培训情况以

电子表格形式（模版可从系统导出）汇总，同时将汇总情况（电子版）和入（出）场票报送至主办单位；

（四）主办单位对照入（出）场票与各单位提交的汇总表进行复核，并完成当次培训汇总和系统提交；

（五）教师发展中心对积分情况进行核准。

附表：2020-2021-1 学期教师校内培训积分项目安排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0年9月22日

附表

2020-2021-1 学期教师校内培训积分项目安排表

| 序号 | 培训名称 | 拟培训地点 | 拟实施周次 | 参训人员范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教学示范公开课/教学名师讲座 | 图书馆 5 楼报告厅（沔惠校区） | 第 3 周 | 全校教师 |
| 2 | 课程思政专题培训 | 图书馆 5 楼报告厅（沔惠校区） | 第 5 周 | 全校教师 |
| 3 |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培训 | 图书馆 5 楼报告厅（沔惠校区） | 第 10 周 | 全校教师 |
| 4 | 航空科技之巅：大飞机的发展与创新 | 阎良报告厅 | 第 11 周 | 全校教师 |
| 5 | 飞机装配技术与发展趋势 | 阎良报告厅 | 第 12 周 | 全校教师 |
| 6 | 美育教育专题培训 | 图书馆 5 楼报告厅（沔惠校区） | 第 15 周 | 全校教师 |